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24945A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信达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66,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持股比例由10.26%变动为10.00%，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250,000	10.26%	301,383,400	1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1/07-2026/01/09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信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国核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督促中国信达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股票代码：601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核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1月7日至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中国核建7,866,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6%，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触及10%的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86(10)63080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主要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8.00%；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2.82%；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4.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卫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执行董事
宋卫刚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总裁
赵立民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副总裁
曾天明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张忠民	女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陆正飞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志权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昌云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茂松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翠君	女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凌敢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副书记
李庆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酒正超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裁助理
王正民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裁助理
罗振宏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风险官
艾久超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会秘书
杨英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财务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股本(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779.99	21.16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76,749.80	15.5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37.47	14.39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19,201.89	9.37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535,181.06	8.59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01.74	7.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210.14	7.2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之目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国核建股票，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触及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公司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138,3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9,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1,3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持股比例触及10%刻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公司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138,3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1月7日至1月9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国核建7,866,6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6%。减持完成后，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301,38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309,250,000	10.26	301,383,40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9,250,000	10.26	301,383,400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蟠龙路500号
股票简称	中国核建	股票代码	601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9,250,000 持股比例：1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7,866,600股 变动比例：0.26% 变动后持股数量：301,383,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7日至1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实现销售收入18.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3%，较上月环比增长2.84%。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3.8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8%，较上月环比增长9.1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9.4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87%，较上月环比变动-2.97%。

销量方面，12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4.7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4.28%，较上月环比增长7.5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4.9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51.01%，较上月环比变动-6.01%。

二、说明

面对因季节性因素带来的保温费用等成本上升，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与动态成本管控，有效实现了整体成本的良好控制，2025年全年综合造肉成本同比实现超5%的降幅。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深加工品的占比，进一步增强盈利韧性。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报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因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6年1月12日，公司提前赎回上述产品，本次提前赎回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本次提前赎回本金	本次提前赎回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76期企业大额存单	6,000.00	2025-12-30	2026-6-30	6,000.00	0.1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621.37万元(其中大额存单3,700.00万元、协定存款7,921.3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878.63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债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此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将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实施上述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对虾公司	是	12,500,000	4.72%	1.79%	否	2024/10/11	2026/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500,000	4.72%	1.7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	264,612,000	37.80%	77,110,000	29.14%	11.02%	77,110,000	100%	187,502,000	100%
香港煜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	-	-	-	-	-	52,392,000	100%
郑石轩	1,063,999	0.15%	-	-	-	-	-	1,063,999	100%
合计	482,173,999	68.88%	77,110,000	15.99%	11.02%	77,110,000	100%	405,063,999	1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国泰海通证券客户账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8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8日

至202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6/1/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6日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26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 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联系人：王 涛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9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50,000.00	48,669.19	泰高新发改备〔2020〕221号、泰高新审批〔2021〕24009号
2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7.64	11,707.64	泰高新发改备〔2021〕33号
3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14,190.76	14,190.76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不适用
合 计		99,898.40	98,567.59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已经于2025年6月30日结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